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33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5.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86%，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3.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降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1年7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41.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5.09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0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销售和生产成本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5.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9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32%。

根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3.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7.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13%。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日和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7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41.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5.09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0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5.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86%，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3.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降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29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07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7月9日-2021年10月9日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7月12日-2021年10月9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807,100.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826.26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 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 累计投入金额(2) |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投入进度(%)(4)=(2)/(1) |
|---|---|---|---|---|
|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33,588.20 | 12,171.86 | -21,416.34 | 36.24 |
|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19,928.62 | 6,280.08 | -13,648.54 | 31.51 |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203.18 | 396.68 | -1,806.5 | 18.00 |
|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 3,030.00 | 3,035.55 | 5.55 | 100.18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942.09 | 20,942.09 | - | 100.00 |
| 合计 | 79,692.09 | 42,826.26 | -36,865.83 | —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07 | 6000 | 1.0%/3. 50%/3.60% | 14.96/52.36/53.8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8000 | 1.5%-3.57% | 29.26-69.64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021年7月9日-2021年10月9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1.0%/3. 50%/3.60% | 14.96/52.36/53.85 | 否 |
| 2021年7月12日-2021年10月9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1.5%-3.57% | 29.26-69.64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07 |
| 产品代码 | 2021101046206 |
| 发行对象 | 一般对公客户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募集期 | 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9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1年7月9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7月9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10月9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收益1.0%/收益3.5%/收益3.6% |
| 产品挂钩标的 |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
|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82，产品收益率按照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82，小于N+0.06，收益率按照3.5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6，收益率按照3.60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
| 产品观察期 | 产品观察日：2021年9月29日 |
| 产品规模上限 | 人民币__6000万元__ |
| 投资起点金额 | 人民币1000万元，以5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
| 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 |
| 提前终止权 |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
|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
| 税款 | 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存款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编号 | CC492107090007 |
| 存款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存款规模 | [8000]万元 |
| 认购起点金额 | [10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万元整数倍递增 |
| 存款期限 | [89]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
| 投资冷静期 | 自客户签署销售文件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资金随即解冻。 |
| 认购期 | [2021]年[07]月[09]日 |
| 起息日（成立日） | [2021]年[07]月[12]日 |
| 到期日 | [2021]年[10]月[09]日<br>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 兑付日 |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br>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
|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 浮动利率 1Y LPR<b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LPR）是基于各报价行按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计算并发布于www.shibor.org的银行贷款定价参考利率。1Y LPR指于利率观察日北京时间上午9:30在路透“CNYLPR1Y=”页面显示的，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果观察日未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则调整至前一个最近营业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果浮动利率于计息期内任何利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适用该利率观察日前一营业日的浮动利率。（以上划线部分可根据期限不同修改） |
| 观察标的工作日 | 北京 |
| 观察期到期日 | [2021]年[10]月[09]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 观察周期 | 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观察期到期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
| 观察日价格 |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如遇非工作日以该日之前一个工作日的价格 |
| 有效计息天数 | 观察期内观察标的落在<br>□ 等于或者高于 [3.7%] 并且等于或低于 [4.0%] 的日历日天数 |
| 总天数 | 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观察期到期日（不含该日）止的日历天数 |
| 产品收益 |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 固定收益 |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br>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
| 浮动收益 | 浮动收益率=[2.07%]×有效计息天数/总天数<br>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
| 产品存续天数 |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br>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
| 管理费 |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衍生产品挂钩标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外汇衍生品、利率衍生品、贵金属指数等。

2、兴业银行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挂钩。

（三）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光大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81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16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0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067,352,256.52 | 3,957,008,869.92 |
| 负债总额 | 1,451,743,436.46 | 1,242,500,062.35 |
| 资产净额 | 2,609,529,655.87 | 2,714,508,807.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4,698,847.24 | -152,444,812.27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1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7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回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00 | 8,000.00 | 62.93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0 | 9,000.00 | 75.08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0 | 6,000.00 | 44.13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0 | 9,000.00 | 72.94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 | 5,000.0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5,000.00 | 19.41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5,000.00 | 42.90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5,000.00 | 46.36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 | 10,000.0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00 | | | 8,000.0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0 | | | 6,000.00 |
| 合计 | | 76,000.00 | 47,000.00 | 363.75 | 29,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2,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2.26%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0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9,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2,000.00 | |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67,764股，占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股本总数的0.531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0,000股，并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55,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7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1,041,69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60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058,30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3959%。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37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167,764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0.531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5,167,764股，将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能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天能股份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167,76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数量(股)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64 | 0.0003% | 3,264 | 0 |
| 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430 | 0.0011% | 10,430 | 0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450 | 0.0008% | 7,450 | 0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244 | 0.0006% | 6,244 | 0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强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566 | 0.0012% | 11,566 | 0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0,146 | 0.0010% | 10,146 | 0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805 | 0.0008% | 7,805 | 0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457 | 0.0007% | 6,457 | 0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773 | 0.0002% | 1,773 | 0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067 | 0.0023% | 22,067 | 0 |
| 12 |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13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424 | 0.0012% | 11,424 | 0 |
| 14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15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16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17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1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 21,500 | 0.0022% | 21,500 | 0 |
| 1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2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2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856 | 0.0011% | 10,856 | 0 |
| 2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2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604 | 0.0017% | 16,604 | 0 |
| 2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315 | 0.0006% | 6,315 | 0 |
| 2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2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495 | 0.0012% | 11,495 | 0 |
| 27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203 | 0.0024% | 23,203 | 0 |
| 28 |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983 | 0.0025% | 23,983 | 0 |
| 2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727 | 0.0009% | 8,727 | 0 |
| 30 |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64 | 0.0003% | 3,264 | 0 |
| 31 |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4 | 0.0010% | 10,004 | 0 |
| 3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353 | 0.0012% | 11,353 | 0 |
| 3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9,082 | 0.0009% | 9,082 | 0 |
| 3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3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805 | 0.0008% | 7,805 | 0 |
| 3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3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89 | 0.0006% | 5,889 | 0 |
| 3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6,102 | 0.0006% | 6,102 | 0 |
| 3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大益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676 | 0.0006% | 5,676 | 0 |
| 4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4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901 | 0.0015% | 14,901 | 0 |
| 4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强实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67 | 0.0003% | 2,767 | 0 |
| 4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57 | 0.0002% | 2,057 | 0 |
| 4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96 | 0.0003% | 2,696 | 0 |
| 4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308 | 0.0008% | 7,308 | 0 |
| 46 |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05 | 0.0006% | 5,605 | 0 |
| 4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4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4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734 | 0.0008% | 7,734 | 0 |
| 5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321 | 0.0005% | 5,321 | 0 |
| 5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5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706 | 0.0023% | 22,706 | 0 |
| 5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83 | 0.0003% | 2,483 | 0 |
| 54 |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642 | 0.0022% | 21,642 | 0 |
| 55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20,577 | 0.0021% | 20,577 | 0 |
| 56 |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57 |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501 | 0.0011% | 10,501 | 0 |
| 5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5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64 | 0.0003% | 3,264 | 0 |
| 6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313 | 0.0018% | 17,313 | 0 |
| 6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333 | 0.0015% | 14,333 | 0 |
| 6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244 | 0.0006% | 6,244 | 0 |
| 63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6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382 | 0.0029% | 28,382 | 0 |
| 6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 7,592 | 0.0008% | 7,592 | 0 |
| 66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31 | 0.0004% | 3,831 | 0 |
| 67 |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849 | 0.0012% | 11,849 | 0 